附件6

家庭寄养协议书（范本）

甲方：（儿童福利机构）

地址：电话：

乙方**：**（主要照料人）

地址/邮编：电话/手机：

为让孤残儿童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真正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关爱和照料，促进孤残儿童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4号）、《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甲方监护的儿童（男/女, 年月日出生)委托乙方在乙方家庭中养育，共同生活。

二、乙方承认家庭寄养期间不改变甲方对寄养儿童的监护关系，乙方与寄养儿童之间不存在法定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但甲方同意在寄养期间将寄养儿童委托给乙方监护。

三、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维护并代为行使18周岁以下寄养儿童的合法权利。有权督促乙方执行《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有权了解乙方家庭成员情况、经济状况、居住条件、家庭成员关系和邻里关系等。

（三）在乙方不按协议履行寄养义务，或家庭成员有歧视、虐待、遗弃甚至伤害寄养儿童行为时，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寄养关系。

（四）负责建立与随时补充寄养儿童的档案,包括申请寄养服务的家庭的最终评估、审核、确定等资料，确保寄养关系的确立符合规定。

（五）定期或不定期派工作人员了解寄养儿童在乙方家庭的生活情况，并对乙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评估，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六）为寄养儿童提供回院探访、体检及寄养服务训练计划等服务。

（七）对有需要的家庭进行有关照顾孤残儿童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协助解决寄养家庭在寄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八）根据乙方的要求，为患急、危、重症的寄养儿童提供医疗支持，协助乙方做好寄养儿童的免疫接种工作。

（九）为乙方提供寄养儿童在甲方生活时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情况。

（十）及时向乙方发放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补贴元/(人·月)。如本地对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此调整养育费用补贴。

（十一）如乙方有意收养寄养儿童，在乙方书面申请并获审查符合《收养法》有关规定时，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收养手续，自收养登记完毕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二）负责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因病住院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乙方送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十四）在履约期间，每年对寄养家庭进行综合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作为年终寄养家庭寄养服务绩效评估依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申请寄养和解除寄养关系的自由。如需要解除寄养关系，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重新安排寄养儿童生活、学习等事宜。

（二）有权向甲方了解寄养儿童在甲方生活时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情况。

（三）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其家庭情况：包括居住条件、经济状况、家庭成员之间关系、邻里关系、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及其申请寄养的原因和全体家庭成员的态度等。

（四）尊重寄养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对寄养儿童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促进寄养儿童德、能、情、智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切实履行甲方委托的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的监护职责，保障寄养儿童的人身安全，避免出现意外事故。如因监护不力而造成寄养儿童人身伤害、被他人侵害或侵害他人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供寄养儿童的成长情况。包括：饮食、睡眠、情绪变化、身体发育、病史、人际交往等情况。

（七）对适龄并具有就读能力的寄养儿童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每学期末将被寄养儿童在校（园）的学习、生活、健康和品德情况的原始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

（八）为残疾的寄养儿童提供适宜的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

（九）寄养儿童患普通病症时，要及时进行医治。寄养儿童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需住院治疗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患儿送回院住院；发生急、危、重症、意外事故时应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送医院抢救住院，同时告知甲方，共商处理措施。

（十）变更主要照料人应经甲方同意，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在主要照料人工作、联系方式及寄养家庭住址和其它影响寄养关系的条件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一周报告甲方。

（十一）对甲方调查了解寄养家庭情况、探访寄养儿童、组织寄养儿童回甲方探访或常规体检时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十二）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寄养服务培训。

（十三）对甲方开展的寄养儿童辅导服务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十四）应对寄养儿童个人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寄养儿童进行宣传、接受媒体采访或任何目的的募捐活动等。

（十五）不得挪用、克扣、挤占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记录日常费用的开支以备检查。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一）寄养儿童年满18周岁；

（二）寄养家庭与寄养儿童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三）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四）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品行不符合寄养家庭应具备条件的；

（五）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六）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寄养条件的；

（七）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八）擅自更换主照料人的；

（九）在申请或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十）寄养家庭挪用或克扣寄养儿童供养费用的；

（十一）寄养家庭不履行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和寄养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十三）寄养家庭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寄养家庭应具备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寄养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四）寄养家庭出现不符合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十五）出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共同认可时。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一）虐待、歧视寄养儿童的。

（二）借寄养名义拐卖寄养儿童的。

（三）教唆寄养儿童违法犯罪的。

（四）因失职导致寄养儿童失踪或死亡的。

（五）已经解除寄养关系，但拒不交回寄养儿童的。

（六）对寄养儿童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一切为了孩子”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九、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自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签字后正式生效，寄养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为寄养融合期），如寄养融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转为正式寄养。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